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闵执字第 10631 号

申请执行人朱●●，男，1983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户籍地安徽省淮南市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，现住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。

被执行人朱●●，男，1982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苏省启东市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。

本院在执行朱●●与朱●●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朱●●履行(2014)沪黄证执字第 394 号执行证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4)闵执字第 10631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朱●●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●●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 39 弄 63 号 101 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  
审 判 员 金 慧  
审 判 员 俞海斌  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
书 记 员 胡闻韬